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3〕151号

关于江门市康景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225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康景铝业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康景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225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康景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洪字围江睦公路东北面第一排A厂，占地面积为6600平方米，主要从事铝制品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铝型材2250吨，生产设备主要为：挤压机3台、加温炉3台、热处理炉1台、切割机4

台、冲孔机 4 台、冷床生产线 3 台，以及吊机、模具加温炉、冷却塔、空压机、模具清洗槽等配套设备设施。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回收废金属进行熔铸等加工，生产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温炉、热处理炉等燃天然气燃烧设备应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燃烧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模具清洗过程中产生的碱雾排放参考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生产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设备冷却用水和废气治理喷淋用水等分类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均不排放。应采用明管明渠等方式明示以上用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的管线路由，并落实回用计量措施。定期更换的废气治理喷淋废水可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

行深度达标处理，并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做好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处理废水的收集存储，以及落实转移联单填报、台账记录等管理工作。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模具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市康景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2250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NO_x \leq 0.094$ 吨/年。

五、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需整改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正常生产，并按规定

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